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广东骏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6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314,615,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31,724,283.02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45,095,700.00  |
| 减：补充广东骏亚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减：项目支出               | 19,056,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367,109.72     |
| 减：手续费支出              | 540.28         |
| 合 计                  | 119,105,586.42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龙南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龙南精密、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金额<br>(元)  | 存储<br>方式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 54210188000012850 | 289,115,000.00 | 340,767.02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 54210188000013580 | ---            | 18,764,819.40 | 活        |

|                  |                      |                |                |             |
|------------------|----------------------|----------------|----------------|-------------|
| 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                      |                |                | 期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3900           | ---            | 30,000,000.00  | 理<br>财<br>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5421-01-810000036-03 | ---            | 70,000,000.00  | 理<br>财<br>户 |
| 合计               |                      | 289,115,000.00 | 119,105,586.42 | --          |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151,7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4,509.57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809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对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龙南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br>益率 | 资金来<br>源   |
|--------------------------|---------------------------|--------------|-----------------|----------------|-----------|------------|
| 民生证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民享91天<br>171114固定<br>收益凭证 | 3,000.00     | 2017年11<br>月15日 | 2018年2<br>月13日 | 5.00%     | 闲置募<br>集资金 |
| 中国光大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惠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7年11<br>月15日 | 2018年2<br>月15日 | 4.50%     | 闲置募<br>集资金 |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经核查，民生证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骏亚 2017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徐 杰

陈耀

陈 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                        |                                                                                                                                                                                                                                                                                |
|------------------------|--------------------------------------------------------------------------------------------------------------------------------------------------------------------------------------------------------------------------------------------------------------------------------|
|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投资项目整体承诺投资额。